

2019 年度外环线外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
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建立“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根据《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委〔2020〕107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市政中心”）实施的“2019年度外环线外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养护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养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过采集项目数据、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伴随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社会车辆数量不断增加，做好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养护工作至关重要。清晰可见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能够让驾驶员更好了解路况，对道路车辆正常行驶提供保障，有效缓解道路交通压力，进而提升道路管理水平。

2014年为推进上海市城市建设交通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上海特大型城市特点和发展需要的城市管理体制，促进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上海建设交通机构职能进行了调整，将道路及交通设施养护范围划入交通部门。据此，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同年发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明确

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沪交设〔2014〕583号),明确提出自2015年1月1日起由其接管原上海市公安局负责的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以下简称“四类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各区(县)相关部门参照市级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交接安排。为贯彻执行上述文件规定,2017年起由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委”)直属事业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市政中心”)落实负责区管“四类设施”养护工作。据此,区市政中心自此设立了经常性项目——外环线外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养护经费,近三年分别安排预算1,511.4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对宝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外环线以外共计121条区管市政道路的四类设施实施具体维护工作。由于本项目是2017年通过调整预算而设立,并于5月底度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故养护周期为每年6月至次年5月。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1.1 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宝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外环线以外共计121条区管市政道路交通标志、标线、LED可变车道屏等四类设施,其中涉及9条主干路、19条次干路、93条支路。

注: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文件规定,主干路是以交通功能为主,为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的干路,是城市道路网的主要骨架。次干路是城市区域性的交通干道,为区域交通集散服务,兼有服务功能,

结合主干道组成干路网。支路为次干路与居住小区、工业区、交通设施等内部道路的连接线路，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2) 养护对象

区市政中心按宝山区辖区特点，同时为便于管理，与道路养护划分的标段相结合，划分 4 个标段，设施量接近将上述养护范围划分为 4 个标段（如图 1），以确保各标段养护工作量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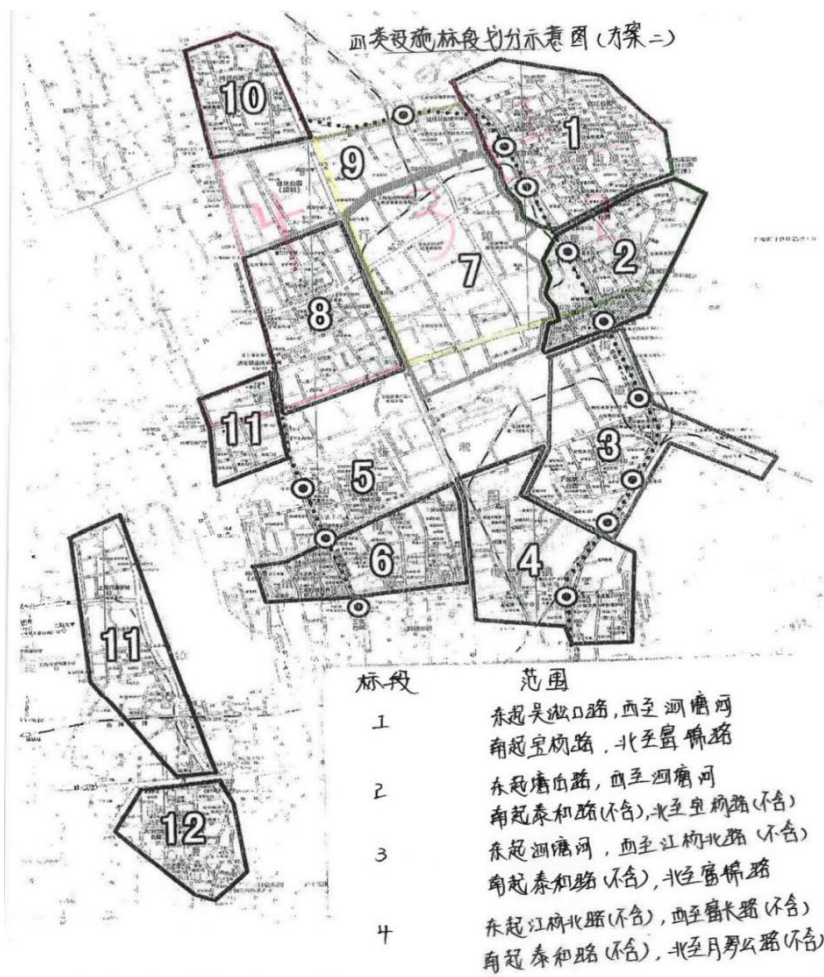


图 1 养护区域划分明细图（本项目对应上图①②③④）

(3) 养护工作

养护工作可分为日常养护、安全巡查及应急抢修等三部分，具体如下：

① 日常养护

依据项目管理要求，养护单位应按月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养护单位接到区市政中心下达的任务单通知，即刻完成图纸、工程量、预算等准备工作，在获批后即开展养护工作。完工后及时上报任务反馈单。一旦收到《交警需求单》，养护单位均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实施方案，获批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了工程量、预算、示意图等并落实养护工作。若收到区网格化及各类信访、投诉问题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反馈，其在2个小时内到场处置，若无法现场处置的须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好后需修复工作。

②日常/安全巡查

4家养护单位按合同约定安排了2名专业巡视人员，每周全覆盖巡视1次，如遇灾害性天气或其他保障任务相应增加频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③应急抢修

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领导带班制度，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普通抢修任务须于24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抢修任务（危及车辆、行人安全的病害）须于2小时内到场解决。

1.2 养护工作要求

区市政中心整合上述养护工作，并梳理成如下4点：

1.3 监理工作

区市政中心委托第三方对养护工作实施监理，由其依据《建设工

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等文件对养护工作、材料质量予以检查，保障文明施工及施工规范性等。

2、项目实施情况

(1) 购买服务

区市政中心根据行政区域的划分，通过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分 5 个包件进行公开招标、分散采购，选取最优服务方对四类设施进行养护或工程监理工作，其中包件 1~4 为养护工作，包件 5 为工程监理工作。

2019 年 5 月合同签订明细汇总如下：

表 1 合同主要内容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包件号/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	工作范围明细		合同金额	服务单位	合同期限、履行及付款方式
1	交通标线、标志、标杆、LED 可变车道屏养护费用、交通设施安全巡视及应急抢修服务费	交通标线	27,802.80m ² 包括主干路 5 条，次干路 3 条，支路 30 条，全长 28,044 米		368.11	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	(1) 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A. 主干道每周全覆盖巡查 2 次，其它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 1 次； B. 主要设备每年 1 次，检查后进行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须应急抢修； C. 标牌清洁每年 2 次，如遇特殊情况再增加次数； D. 遇人为损伤或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公路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维修。 (3) 付款方式： 经费实行与考核相分离的原则，具体如下： ①8/30 前支付合同价
		交通标志、标杆、LED 可变车道屏	标志标牌（块）	1,359			
			交通标杆（根）	628			
			可变车道显示屏（块）	36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共 38 条道路，每周巡查 43 次				
应急抢修	-						
2	交通标线、标志、标杆、LED 可变车道屏养护费用、交通设施安全巡视及应急抢修服务费	交通标线	35,548.83 m ² 包括主干路 1 条，次干路 5 条，支路 30 条，全长 29,760 米		354.15	上海路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标志、标杆、LED 可变车道屏	标志标牌（块）	818			
			交通标杆（根）	415			
			可变车道显示屏（块）	20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共有 36 条道路，每周巡查 37 次				
应急抢修	-						
3	交通标线、标志、标杆养护费用、交通设施安全巡视及应急抢修服务费	交通标线	32,194.47 m ² 包括主干路 2 条，次干路 5 条，支路 10 条，全长 28,140 米		363.93	上海协翔市政工程有限	
		交通标志、标杆	标志标牌（块）	682			
			交通标杆（根）	341			
			可变车道显示屏（块）	0			

包件号/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	工作范围明细		合同金额	服务单位	合同期限、履行及付款方式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共有 17 条道路，每周巡查 19 次			公司	50%； ②11/30 前支付合同价
		应急抢修	-				
4	交通标线、标志、标杆、LED 可变车道屏养护费用、交通设施安全巡视及应急抢修服务费	交通标线	37,484.55m ² 主干路 1 条，次干路 6 条，支路 23 条，全长 39,893 米		363.93	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80%； ③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清算。
		交通标志、标杆	标志标牌（块）	1,094			
			交通标杆（根）	605			
			可变车道显示屏（块）	0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共有 30 条道路，每周巡查 31 次				
应急抢修	-						
5	工程监理费	对宝山区外环线 121 条区管市政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标杆及可变车道屏			50.00	上海城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①签订起 7 天内，支付 30%（15 万元）； ②工期过半后 7 天内，支付 40%（20 万元）；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25%（12.5 万元）； ④服务期满后 14 天之内支付 5%（2.5 万元）。

注：①标段 1 与标段 2 相比，主干道较多且大多为通行必经路段，对养护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故标段 1 预算及合同价格略高。

②标段 3 和 4 位于宝山区郊区地段，重型卡车过往较多，导致养护、修复频次（据实发生）均高于偏中心的标段 1 和 2，故标段 3 和 4 预算及合同价高于标段 2。

(2) 养护、监理工作完成情况

依据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评估报告、相关通知单、反馈单内容显示，区市政中心及4家养护单位均按合同约定完成日常养护、巡查、应急抢修等工作，同时根据区市政中心指示完成交通标线复划等工作，具体如下：

表 2-1 养护、监理工作完成情况

日期	养护工作		监理工作	
	完成内容	完成情况判定	完成内容	完成情况判定
2019年6月	完成交通标线拾遗补缺复划工作，水清除 8,366m ² 、标线复划 16,366m ²	完成	在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维护、施工工艺、成品保护措施及工程质量进行了抽检	完成
	制定最差标牌杆件排摸工作计划	完成		完成
2019年7月	完成宝山区外环线外道路老旧杆件更换工作，共更换标牌 55 块、标杆 21 根	完成		完成
	开展外环线道路交通标线复划前期摸排工作	完成		完成
2019年8月	完成 2019 年宝山区外环线道路交通标线全覆盖复划前期摸排工作	完成		完成
2019年9月	开展宝山区外环线道路交通标线全覆盖复划工作	完成		对 4 家养护单位复线涂料进行检验工作
2019年10月	开展 2019 年道路标线全覆盖复划工作，并计划于 10 月底之前结束复划工作。共计完成 101,216.14m ² ，水清除完成 16,329.37m ²	完成	对复线情况进行检查；对 4 家养护单位复线涂料及玻璃珠进行抽样检验工作	完成
	对标志标件基础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工作，排查结果为不存在松动现象	完成		完成
2019年11月	配合完成中央督导组调研路线四类设施巡视工作	完成	对复线情况进行检查	完成
2019年12月	对 5 条精品示范路进行每日巡查，确保设施完好	完成	在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维护、施工工艺、成品保护措施及工程质量进行了抽检	完成
	配合市政中心完成交通文明示范路口、路线的检查评比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标志标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完成		完成

日期	养护工作		监理工作	
	完成内容	完成情况判定	完成内容	完成情况判定
2020年1月	做好春节期间应急值守工作	完成	对养护单位仓库进行节前安全抽查	完成
	协助完成交通文明创建示范路口、精品示范路评比“四类设施”相关工作	完成	在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维护、施工工艺、成品保护措施及工程质量进行了抽检	完成
2020年2月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完成返沪登记情况	完成		完成
2020年3月	落实标牌标杆全覆盖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完成		完成
	对新增四类设施量进行排摸统计上报工作	完成		完成
	做好四类设施量更新前期工作	完成		完成
2020年4月	配合开展创全工作，对涉及的主次干道及建筑工地周边点位巡视检查	完成		完成
	配合开展宝山区2020年“六大防汛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完成		完成
2020年5月	落实防汛应急物资储备	完成	对“四类设施”养护单位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完成

表 2-2 工作量完成情况

日期	标线(平方)	标杆(根)	标牌(块)	可变屏(块)
2019年6月	0.00	1	13	0
2019年7月	1,734.65	34	149	0
2019年8月	879.45	27	71	0
2019年9月	1,500.63	28	87	0
2019年10月	20,775.53	13	49	0
2019年11月	86,714.53	12	60	0
2019年12月	461.84	20	201	0
2020年1月	972.85	3	48	0
2020年2月	419.14	0	7	0

日期	标线(平方)	标杆(根)	标牌(块)	可变屏(块)
2020年3月	309.15	5	16	0
2020年4月	431.58	72	193	0
2020年5月	4,867.20	104	231	0
合计	119,066.55	319	1,125	0

(3) 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区市政中心贯彻执行《养护考核办法》《巡查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按月落实养护、巡查的考核工作，依据《精细化养护管理质量评价标准》抽样检查，并形成月度考核评估报告，汇总结果如下表 3 所示。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区市政中心与监理单位已完成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清算，但由于计算错误导致统计结果有误。

其中表 3-1 中加粗部分养护评定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或巡查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加下划线部分属于原考核月报计算错误的；上述均与年终清算相挂钩。现表 3-1 数据均已修正，导致实际支付结果存在差异。

表 3-1 每月考核结果汇总

日期	黎敏公司		陆畅公司		路昕公司		协翔公司	
	养护得分	巡查得分	养护得分	巡查得分	养护得分	巡查得分	养护得分	巡查得分
2019/6	71	74	72	74	68	74	73	76
2019/7	70	72	74	72	71	72	77	76
2019/8	81	64	74	64	75	64	77	66
2019/9	78	66	76	64	76	62	79	66
2019/10	80	64	74	64	77	64	77	64
2019/11	77	64	77	64	76	64	78	64
2019/12	78	64	76	64	76	64	79	66
2020/1	78	66	76	64	75	64	79	66
2020/2	78	66	76	64	76	66	79	66
2020/3	78	64	76	64	76	64	79	66
2020/4	78	54	71	50	72	50	79	50
2020/5	78	66	79	62	71	62	72	62

表 3-2 考核结果分析表

养护单位名称	四类设施养护得分情况					日常巡查得分情况		
	平均分	不合格率	基本合格率	合格率	优良率	平均分	合格率	不合格率
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	77.08	0.00%	16.67%	83.33%	0.00%	65.33	91.67%	8.33%
上海路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74.08	0.00%	33.33%	66.67%	0.00%	64.17	91.67%	8.33%
上海协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7.33	0.00%	16.67%	83.33%	0.00%	65.67	91.67%	8.33%
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75.08	0.00%	41.67%	58.33%	0.00%	64.17	91.67%	8.33%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区市政中心贯彻执行市交通委制定的养护定额标准《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六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SHA1-41(06)-2018)》编制项目预算。

近三年本项目预算均为 1,51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当年度养护工作的前期款项，而上年度尾款费用均由上年度结余资金经结转后予以保障。有关预算资金详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近三年预算安排与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年度	预算数	支出内容	支出数	支出时点	备注
2017	1,511.40	养护经费	1,196.00	2017.11	2017 年项目首款

预算年度	预算数	支出内容	支出数	支出时点	备注
		养护经费	300.69	2018.8	2017年项目尾款(结转)
		合计	1,496.69		
2018	1,511.40	监理费	15.00	2018.9	2018年项目首款
		养护经费	726.21	2018.8	2018年项目前期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80%)
			434.55	2018.1	
			217.00	2018.11	
		小计(2018年支出)	1,377.76	-	-
		监理费	20.00	2019.5	2018年项目二期款(结转)
			15.00	2019.9	2018年项目尾款(结转)
		养护经费	71.92	2019.8~9	2018年项目尾款(根据考核结果清算,结转)
		小计(2019年支出)	106.92	-	2018年项目尾款(结转)
合计	1,484.68				
2019	1,511.40	监理费	15.00	2019.6	2019年项目首款
			20.00	2019.9	2019年项目二期款
			12.50	2019.11	2019年项目三期款
		小计(2019年支出)	47.50	-	-
		养护经费	723.59	2019.6~7	2019年项目前期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80%)
			434.24	2019.9	
		小计(2019年支出)	1,157.83	-	
		养护经费	289.36	(预计8月底)	2019年项目尾款(结转)
		监理费	2.50		2019年项目尾款(结转)
		小计(2020年支出)	291.86		2019年项目
合计	1,497.19	-	2019年总支出		

2、2019年度项目预算明细

区市政中心将外环线外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养护工作分为5个包件进行招标,养护部分(包件号1~4)合同价均为暂估价,实际以完成工作量及市交通委制定的养护定额标准计算而得,即下表“完成金额③”;最终结算金额是根据每月度考核结果予以清算,即为下表“审定金额④”。

由于本项目服务时间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实际依据合同约定，2019 年 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 80%，待年度考核结束后清算剩余费用。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养护部分各标段已完成清算工作，相关付款申请尚在流转程序中，体现于下表的“⑥应付未付”。执行率⑦=（已支出金额⑤+应付未付⑥）/预算金额①*100%。具体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包件号/ 标段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①	合同金 额②	审核结算 金额③	审定结算金 额④=⑤+⑥	已支出金 额⑤	应付未付⑥	执行率 ⑦= (⑤+⑥) / ①	与合同约定进 度匹配性
1	道路复线	379.50	368.11	224.1718	224.1718	294.4895	73.5977	96.99%	相符
	日常维修养护			119.3154	119.3154				
	安全巡视			36.00	24.60				
	小计			379.4872	368.0872				
2	道路复线	355.20	354.15	237.0348	237.0348	283.3221	70.7856	99.69%	相符
	日常维修养护			92.8329	92.8329				
	安全巡视			36.00	24.20				
	小计			365.8677	354.0677				
3	道路复线	364.70	363.93	228.2146	228.2146	291.1457	72.761	99.78%	相符
	日常维修养护			110.7921	110.7921				
	安全巡视			36.00	24.90				
	小计			375.0067	363.9067				
4	道路复线	362.00	361.09	259.001	259.001	288.8716	72.2122	99.75%	相符
	日常维修养护			77.8428	77.8428				
	安全巡视			36	24.24				
	小计			372.8438	361.0838				
5	包件 1~4 的工程监理费	50.00	50.00	50.00	50.00	47.50	2.50	100.00%	相符
合计		1,511.40	1,497.28	1,543.21	1,497.15	1,205.33	291.8565	99.06%	相符

（四）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

①预算批复部门：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负责审核、批复区市政中心提交的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付款申请支付相应服务款项。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②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项目预算单位&具体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依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并根据《关于印发〈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宝财〔2017〕66号）等文件规定，填报相应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负责养护及监理部分的政府采购工作，并对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及质量考核。

④第三方服务单位：养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A.养护单位

承担宝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外环线以外共计 121 条区管市政道路的四类设施养护工作，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完成约定的工作量，并对养护质量负全责。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人员；按周/月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方案，

接受市政中心及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考核和管理。

B.工程监理单位

承担宝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外环线以外共计 121 条区管市政道路的四类设施养护工作的监理，做好养护安全、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理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并确保监理人员到岗履职；认真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协同区市政中心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工作，并出具结果报告。

具体组织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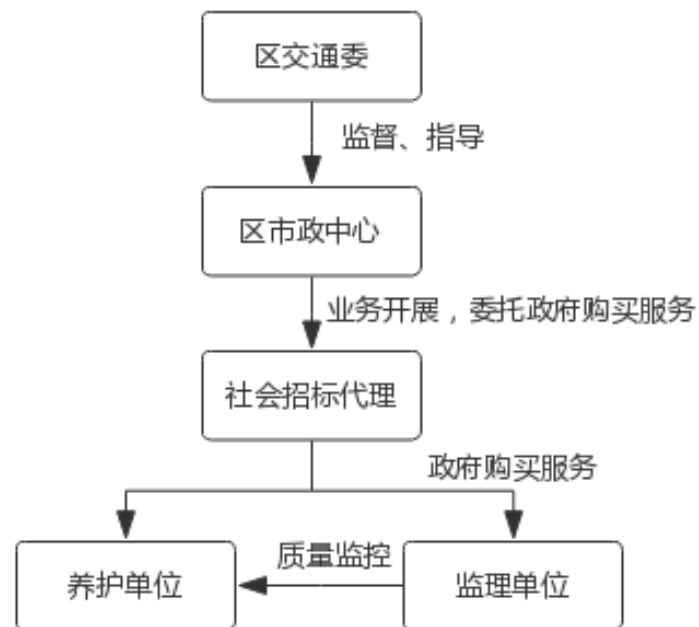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组织关系图

2、项目管理

①制度规范

A.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详细描述了交通标志的基本要求，包括种类、版面的布置、位置数量的设置、支撑方式、材料要求、结构设计等；

B.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18833-2012》: 规定了道路交通用反光膜的分类、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C. 《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04》: 规定了路面标线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D.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09》: 规定了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基本要求, 包括图形、颜色、信息含义等;

E.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 GB 21383-2008-T》: 规定了施划路面标线 14 天以内逆反射亮度系数的测试要求;

F. 《道路标线涂料 GA/T298-2001》: 规定了涂料产品的分类与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G.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311-2009》: 规定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②管理流程、措施

区市政中心依据相关文件规定, 结合宝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外环线以外共计 121 条区管市政道路的四类设施养护工作量, 制定实施计划, 经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后, 报区交通委审核, 获批后立项实施。

区市政中心遵循相关规定通过社会招标代理公司开展公开招标、分散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经专家评审选取最优养护单位及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区市政中心按规定实施例会及考核工作, 了解养护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及时提出整改

意见，并督促第三方落实整改工作，其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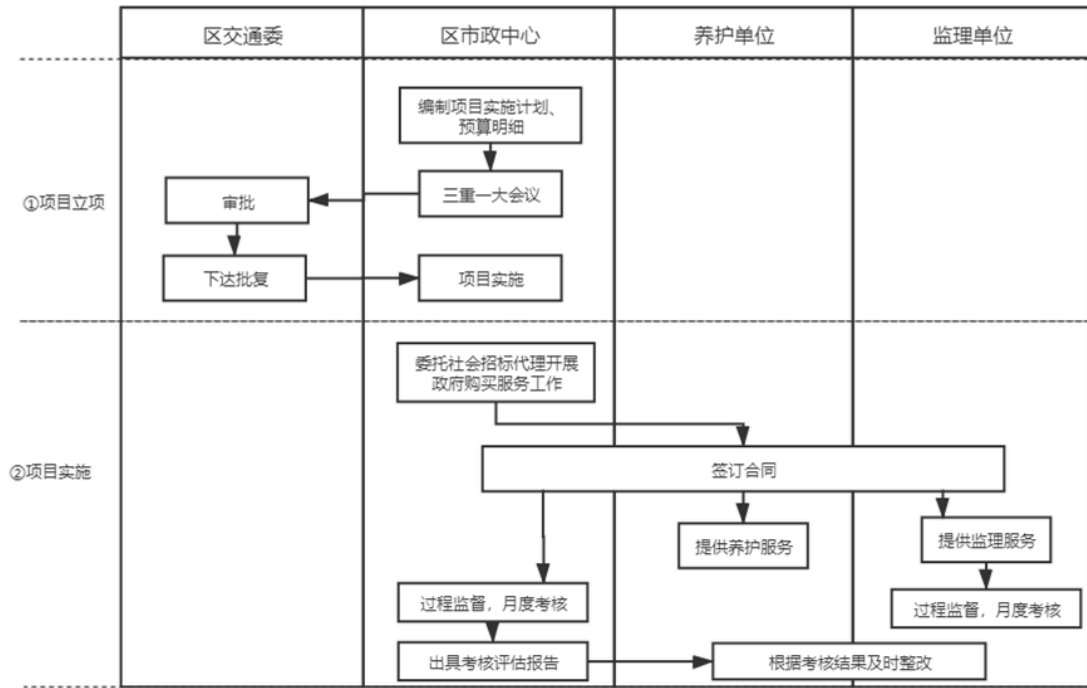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管理流程图

③制度保障

区市政中心为保障服务质量，特设如下考核管理办法对养护、巡查工作形成制约，详见下表：

表 5 考核管理建设及执行情况

制度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规定	考核等地	奖惩措施	执行过程	执行结果
<p>《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 中心道路“四类设施” 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 下简称《养护考核办 法》)</p>	<p>养护单位应急养护机 制、值班制度等建设 情况; 应急抢修养护 工作完成情况及其及 时性; 使用材料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 养护的标志标线是否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养护单位安全防范工 作到位情况; 养护单位档案管理情 况等</p>	<p>由市政中心牵头, 监理 方辅助, 养护单位配 合, 落实开展考核工 作: a.考核实行百分制, 日 常抽查结果纳入月度 考核中, 年度考核各月 考核分数平均值为结 果; b.养护单位须对考核 结果签字确认并在规 定期限内整改, 并将整 改结果书面上班至区 市政中心;</p>	<p>[95,100]以上为优 秀 [85,95) 为良好 [75,85) 为合格 [60,75) 为基本合 格 [0,60) 为不合格</p>	<p>a.考核结果“优秀”“良 好”通报表扬; b.考核结果“基本合格” 通报警告, 超过 3 次(含 3 次)扣当月养护经费 5 万元; c.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第 一次扣 10 万元, 第二次 扣 20 万元; 第三次扣 30 万元, 并纳入不诚信施工 (养护)单位名录, 并建 议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 格。</p>	<p>按月出具 养护工作 月度考核 报告, 并 指出存在 的问题。</p>	<p>4 家养护单位均 达到“基本合格” 及以上, 无不合 格情况发生。 标段 2 和 3 的养 护公司考核结果 中超过 3 次得“基 本合格”, 而区市 政中心未扣除相 应经费。 此外, 养护单位 对于考核月报中 提出的问题, 未 落实整改, 同一 错误重复发生。</p>

制度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规定	考核等地	奖惩措施	执行过程	执行结果
<p>《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 中心道路“四类设施” 日常巡查考核办法》(暂 行,以下简称《巡查考 核办法》)</p>	<p>制度建设情况、巡查 计划落实情况、台账 归档情况等</p>	<p>由市政中心牵头,监理 方辅助,养护单位配 合,落实开展考核工 作: 采取日常抽查和月度 考核相结合方式</p>	<p>[60,100]为合格 [0,60)为不合格</p>	<p>月考核分数与月度日常 巡查经费相挂钩,达100 分全额支付,每减少1分 扣除1%月度巡查经费, 60分以下则不予支付。</p>	<p>按月出具 养护工作 月度考核 报告,并 指出存在 的问题。</p>	<p>4家单位均有1 次考核不合格, 而区市政中心却 按考核分数按比 例支付当月巡查 经费,与文件规 定不符;此外, 最后一个月区市 政中心也未按考 核结果计算服务 费用,实际以原 值结算。</p>

3、资金管理

①申报项目预算：区市政中心根据市交通委指示，通过定价软件确定的费用标准，结合排摸的养护工作总量，确立项目预算并向区交通委申报，由其汇总后统一向区财政局申报。

②取得预算批复：区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后，区交通委下达正式的预算批复至区市政中心。

③支付项目资金：区市政中心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与上年度养护单位清算服务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费尾款；同时根据当年度合同约定至 11 月前支付 80% 养护经费，详见上表 4-2。

具体资金结算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由区市政中心将资金支付至项目服务单位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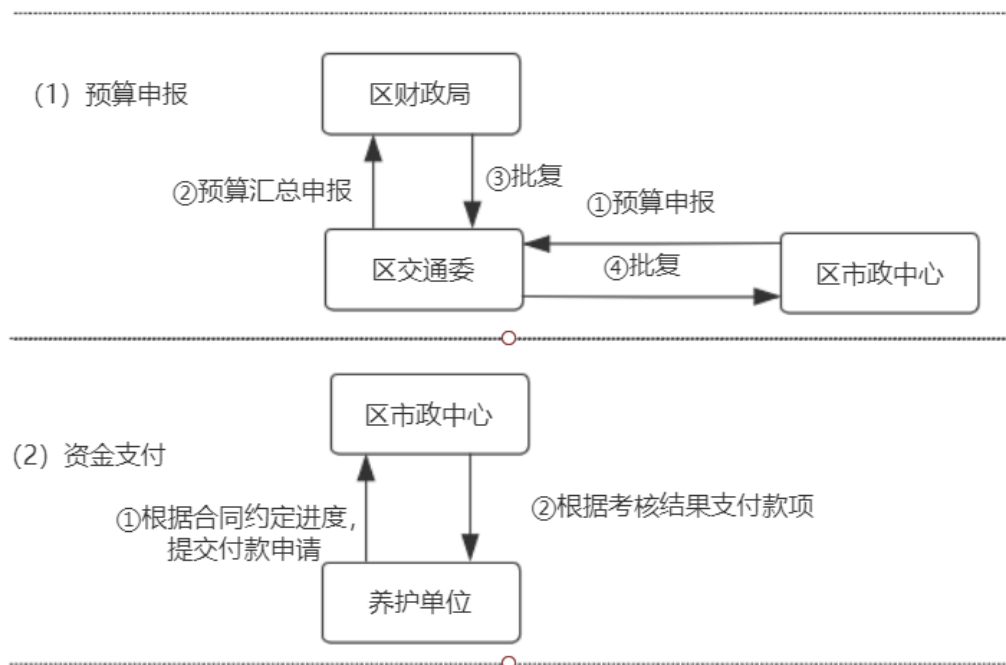


图 3 资金支付流程图-授权支付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区外环线外道路四类设施清晰可见、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道路交通设施功能，对道路车辆行驶提供保障，积极、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和道路拥堵情况，进而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2、具体绩效目标

（1）投入管理目标

①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及时且达到目标要求（100%）；

③区市政中心制定和项目相关制度，如：服务单位管理制度、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做到合同签订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有效落实考核工作、档案记录齐全、保存良好等。

④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养护工作管理机制、应急保障体系、人员管理机制、值班管理制度等，并有效执行；同时制定安全培训计划，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产出目标

①养护单位按国家规范标准、计划完成四类设施养护工作，包括每周一次全覆盖巡查，每年1次主要设备的排摸，每年2次的标线清洁等同时完成全部零星下达的任务，做到100%完成，及时提交周报，施工人员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日志完整、齐全，养护工作质

量验收合格，通过 12 次月度考核，此外及时落实整改工作并进行书面反馈。

②区市政中心贯彻上级指示，按月完成 1 次月度考核工作，形成月度考核评估报告，就发现问题下达整改单，监督整改情况等。

(3) 效益目标

①养护单位积极整改不足之处，考核结果得以有效应用，养护工作质量稳中有升；

②宝山区外环线外道路四类设施正常运行，达到位置适中、齐全、完整、连续、清晰醒目的状态，消除所有误导或危害正常行驶的隐患；

③宝山区外环线外道路四类设施养护情况良好，在市级评比中荣获交通文明创建示范路口、精品示范路口等荣誉称号；

④项目的实施保障宝山区外环线外道路交通运行通畅；

⑤四类设施养护工作获得路边民警、辅警认可，有助于保障行驶安全、有序、道路畅通，满意度达 80% 以上；

⑥区市政中心建立健全养护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使得养护工作存在延续性，质量逐年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宝山区交通文明创建助力。

表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合理	预算管理要求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管理要求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
	实施管理	购买方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且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
		购买方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情况	规范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购买方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制度
		购买方考核监督及档案管理情况	规范且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
		服务方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
		服务方养护工作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
		服务方文明施工情况	文明施工	项目管理制度
		监理方工作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
		服务方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包括每年 1 次主要设备的排摸，每年 2 次的标线清洁等同时完成全部零星下达的任务，做到 100% 完成	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及养护工作计划
		巡查工作完成率	每周一次全覆盖巡查	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及养护工作计划
		应急抢修工作完成率	根据任务要求完成抢修工作	养护工作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12 次	考核管理制度
	时效目标	养护工作及时性	满足计划时点要求	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及养护工作计划
		应急抢修工作及时性	普通抢修：24 小时内； 紧急抢修任务：2 小时内	养护工作管理制度
		评估考核工作及时性	符合考核时点要求	考核管理制度
	质量目标	考核通过情况（养护、巡查）	考核结果达 60 分以上，通过 12 次月度考核	考核管理制度
		四类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位置适中、齐全、完整、连续、清晰醒目的状态	业务管理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交通通畅情况	达 80% 及以上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率			0	业务管理要求
考核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整改不足之处，考核结果得以有效应用	考核管理制度
荣誉获取情况			荣获交通文明创建示范路口、精品示范路口等荣誉称号	业务管理要求
满意度		受益群体（民警、驾驶员、行人）满意度	≥ 80%	业务管理要求
影响力目标	长效机制	养护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业务管理要求
		评估考核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业务管理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评价目的是为贯彻执行《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委〔2020〕107号）等相关要求，推进建立“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全面反映项目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四类设施养护工作及其质量）及经养护的四类设施在缓解交通压力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注重绩效管理链中的事后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提升宝山区外环线外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通过梳理项目组织与管理、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对养护单位的管理情况及其绩效，分析项目管理流程的规范性、有效性，资金执行情况，评价项目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数量、质量）、是否及时完成、考核情况的相关质量指标是否达标等，多方促进养护工作的产出效果，具体评价思路如下：

1、项目组织与管理实施情况

了解为保障项目有序开展所涉及的主体及其负责的工作内容，梳理各责任主体的相关职能职责；结合项目实施特点，从区市政中心、服务单位两个层面，全面评价项目组织与管理实施情况。

2、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市交通委规定的测算方式，查看预算资金编制是否合理；同时，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财务账，主要包括：用款申请手续、资金审批流程等，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

3、项目产出与实施效果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梳理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巡查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台账，考察养护及监理工作数量、时效及质量完成情况，考察考核结果、反馈整改及其结果应用情况；通过对执勤民警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放问卷、对区市政中心项目负责人访谈，考察项目的实施效果情况，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及其满意度。

2、绩效评价对象

2019 年度外环线外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养护经费项目资金（1,511.4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的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决策（具体包括：立项的规范性、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具体包括：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方财务、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档案管理规范性等资金管理等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具体包括：养护工作、监理工作、考核情况，考核整改及时性，考核结果应用，对道路交通情况的积极影响，过往车辆、行人及执勤民警等满意度等产出、效益）。

（1）时间范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地域范围：宝山区外环线外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设计、实施以及最终评价需满足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等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我司评价小组在客观、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随时可接受委托单位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情况的考核监督与评价报告、评价底稿质量的验收。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从项目概况入手，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并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根据宝山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委〔2020〕1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切入，具体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本项目的实施、产出及效果，体现从“计划、投入、组织实施”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比较法：主要应用于数据分析环节。作为经常性项目，综合比较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此外，对合同约定事项与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力求客观、科学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

（2）公众评判法：主要应用于问卷调查、访谈的工作环节。通过发放问卷和访谈等调查，了解养护工作具体实施绩效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为保持绩效评价成果的可比性，参考《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其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分（含90分）-100分为优、80分（含80分）-90分为良、60分（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

（1）资料收集阶段

2020年7月评价机构根据区财政局布置的评价工作要点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料清单，搜集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的背景、预算及执行情况、计划和完成情况（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和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汇总、梳理和分析。

与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接项目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对于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开展是如何进行考核等。

（2）方案撰写阶段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委〔2020〕107号）等文件要求，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调查问卷、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将方案初稿交由公司内部三级复核责任人逐级对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关联性等进行复查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细化、补充，形成征求意见稿。

（3）方案修改定稿阶段

将征求意见稿交给项目单位进行确认，由其对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及项目真实情况披露的准确性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形成评审稿。

方案评审时间为2020年7月下旬，各位专家对方案评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分析。我司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评审建议对方案的实施内容重新梳理，根据梳理后的项目实施内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对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问卷发放数量等，形成评审修改稿并交由项目单位和专家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形成方案定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法

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主要方法包括：相关资料收集法与相关负责人深度访谈、证据的印证及问卷的发放等。

（2）数据采集过程

我司评价小组接受区财政局的委托进行绩效评价，并于后续项目

沟通会上获取了该项目的总预算以及相关背景等资料。

评价工作开展初期，评价小组赴区市政中心进行上门访谈，通过面对面沟通了解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模式及资金的拨付流程等，并根据前期发送的资料清单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安排明细表、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等。

评价工作开展后期，评价小组在区市政中心的协助下对外环线外道路执勤民警（12份）、驾驶员（公交、出租车、社会车辆，共108份）以及附近居民（114份），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34份，具体问卷分析详见附件4。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20年7月，评价小组赴区市政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对接项目，沟通评价项目内容、了解项目背景、项目的组织管理等，正式启动各项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其具体情况如表6所示：

表 6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进展表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1	5月上旬	项目对接前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与前期资料收集、联系对接时间等	(1) 经公司内部人员讨论, 结合实际工作安排, 确定本项目的评价小组成员并拟定相关项目负责人。
				(2) 评价小组根据受区财政局委托时所了解项目概况进行资料搜集, 查阅相关资料并制定资料清单。
				(3) 联系区市政中心项目负责人发送资料清单并确定对接时间。了解项目相关信息, 包括: 项目实施目的、项目运行、年度完成情况等。
2	5月15日	项目对接	项目对接与资料收集	(1) 与区市政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 交接项目资料, 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 例如: 项目计划、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实施效果等。
				(2) 根据项目对接情况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 联系项目负责人补充所需资料。
3	5月16日	方案撰写	制定工作计划	(1) 明确总体工作思路。 (2) 落实工作流程、步骤, 明确各环节的时点要求及递交成果。
	5月下旬~6月上旬		资料分析、梳理指标等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 了解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访谈方案等, 整合形成工作方案。
	6月10日~6月15日		方案复核	(1) 一审: 复核方案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 复核方案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 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 从方案整体可行性上审查。
6月17日	方案完善	将通过内部审核的方案与项目单位确认, 如有意见, 对方案做进一步改善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终稿。		
4	7月4日	方案评审	方案评审	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7月13日		方案定稿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 并提交内部审核, 与评价中心确认方案定稿。
5	7月8日~7月10日	实地勘察	资金合规性检查	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台账查看	对活动记录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问卷调查	通过问卷星发放调查问卷。
			走访、访谈	根据拟定的访谈大纲进行上门走访及访谈。
6	7月11日~	报告撰写	数据分析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 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方案确定的评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7月14日			价指标、评价规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判，并重点关注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项目产出计划完成情况和实现效果等内容，做好底稿记录。对评判结果较好的指标进行经验总结，对评判结果偏低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7月12日 ~ 7月14日		报告撰写	根据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撰写评价报告。
	7月14日 ~ 7月15日		报告复核	(1) 一审：复核报告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报告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报告整体逻辑、内容方面审查。
	7月15日		报告完善	根据内部三级复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7月15日		确认报告	与区市政中心项目负责人确认内部审核通过的报告，若有疑问或不妥当的地方，双方积极沟通解决并根据实际需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评审稿。
7	7月22日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对报告从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7月下旬		报告完善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报告定稿与区财政局、区市政中心等报告确认是否为终稿。
	8月上旬		报告终稿	若报告无问题则将终稿提交至区财政局。
8	8月20日前	项目结项	材料归档整理	对项目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基于上海交通改革背景，依据《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明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沪交设〔2014〕583号）是对外环路外道路四类设施进行养护，为道路车辆正常行驶提供保障，有效缓解道路交通压力，进而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区市政中心贯彻执行市交通委制定的养护定额标准结合养护工作量编制而得项目预算，但绩效目标合理性与明确性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审核程序有效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区市政中心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合同条款完备，制定《养护考核办法》《巡查考核办法》等管理办法对服务内容、管理要求、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应用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养护工作形成制约，以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方按要求建立内部巡查、人员考核管理、工作管理等机制，明确提出养护工作计划提交时点、巡查人员配备等要求，此外监理工作执行有效。但区市政中心未按考核办法规定结算尾款，存在数据统计错误的情况；养护单位工作欠规范、文明施工情况待改进的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4家养护单位按约定及时完成标段内所有标线的热熔复线工作，严格遵循《宝山区道路标志、标线及可变车道新增、调整、撤除、修复任务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修复工作，

并安排 2 名固定工作人员落实巡查工作。区市政中心按规定落实月度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评估报告，日常养护通过率达 100%。然巡查考核通过率仅 91.67%且考核整改情况欠佳。

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涉及的四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清晰度、完整度、醒目程度达 95%以上，无因养护不当发生的有责投诉事件。此外在 2019 年度市交通委检查验收中有 5 条外环线外道路被评为“精品示范路”。附近居民、民警、驾驶员整体满意度较高，高达 97%以上。但存在巡查机制和评估考核长效管理机制待改进等情况。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经专家评审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4.77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7-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1	30	32	27	100
分值	8	24.1	31.67	21	84.77
得分率	72.73%	80.33%	98.97%	77.78%	84.7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7-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业绩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	1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待补充	4	2	5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需修改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100.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99.06%	3	3	100.00%
		B12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个别款项提前支付	2	1.6	80.00%
		B13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1	1	100.00%
		B14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1	1	100.00%
		B15 资金使用			合规	合规	1	1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业绩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 实施	B2	合规性									
		B21 区市政中心实施管理	B211 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2	2	100.00%		
			B21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B2121 政府购买服务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B2122 合同签订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B213 考核监督及档案管理	B2131 考核监管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未按考核结果结算费用	4	1	25.00%
			B2132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100.00%	
		B22 服务单位实施管理	B221 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22 制度执行情况	B2221 养护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	50.00%	
				B2222 施工安全落实情况		规范	规范	2	1	50.00%	
				B2223 监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B22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待补充	2	1.5	75.00%		
		C 产出	C1 数量	C11 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C111 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率	C1111 标线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C1112 交通标志、标杆、LED 可变车道屏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C112 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00%
C113 应急抢修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00%		
C12 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00%			
C2 质量	C21 日常养护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100.00%		
	C22 巡查考核				100%	91.67%	4	3.67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业绩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通过率							
		C23 四类设施运行情况			90%	97.20%	2	2	100.00%
	C3 时效	C131 日常养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100.00%
		C132 应急抢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100.00%
		C133 评估考核及时率			100%	100%	2	2	100.00%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交通通畅情况		60%	标段3未达标	4	3	75.00%
			D112 投诉事件发生率		0%	0%	2	2	100.00%
			D113 整改情况		有效整改	待改进	2	0	0.00%
			D114 相关荣誉获取情况		荣获	荣获	3	3	100.00%
	D12 可持续影响	D121 养护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巡查部分待改进	4	2	50.00%	
		D122 评估考核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待加强	3	2	66.67%	
	D2 满意	D21 民警满意度			≥80%	95.58%	3	3	100.00%
		D22 驾驶员满			≥80%	96.99%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业绩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度	意度							
		D23 附近居民 满意度			≥ 80%	97.40%	3	3	100.00%
合计							100	84.77	84.77%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是基于上海市城市建设交通管理体制改革的市交通委2014年发布的《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明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沪交设〔2014〕583号）所提出“自2015年1月1日起由市交通委接管原上海市公安局负责四类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各区（县）相关部门参照市级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交接安排”等要求而设立。同时与区市政中心“负责本区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简称、考核、指导”等职能相匹配，项目的实施是对道路车辆正常行驶提供保障，有效缓解道路交通压力，进而提升道路管理水平。立项依据充分，故本指标满分1分，得1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均符合财政支出项目立项的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申请等资料齐全，故本指标满分1分，得1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市政中心2019年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填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立相应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立项目的相符，但产出目标内容不全，以及实施内容未能与预算相匹配，缺少预算编制依据及分标段进行招标等内容。扣50%权重分，故本指标满分4分，扣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区市政中心按往年经验填报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且设有清晰的指标值，但个别指标分类有误，如“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应属项目管理而非投入管理类，“工程计划完成率”应属产出数量而非产出质量类等，扣除 33.33% 权重分，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养护部分预算是按 4 个标段养护工作量及市交通委制定的养护定额标准《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六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SHA1-41（06）-2018）》测算而得；监理费用是依据养护工程标的及《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而得；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11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 1,51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执行金额为 1,497.15 万元（含应付未付），执行率为 99.06%，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资金支付及时性

根据合同约定，养护部分付款方式约定为“①8/30 前支付合同价 50%；②11/30 前支付合同价 80%；③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清算”，区市政中心严格遵循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80% 款项的支付工作；而监理部分付款方式约定为“①签订起 7 天内，支

付 30%（15 万元）；②工期过半后 7 天内，支付 40%（20 万元）；③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25%（12.5 万元）；④服务期满后 14 天之内支付 5%（2.5 万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区市政中心未待全部验收完成而是在主体（标线复线）养护工作验收合格后提前支付了第三期款项。三期款项提前支付，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6 分。

B13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区市政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定了《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规章制度，制度中关于组织领导、管理范围、经费收入管理及经费支出管理均有明确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故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B14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区市政中心按照《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对项目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管理，同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实行财务监督，查询相关会计凭证，其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并及时入账。故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全面查看并审核区市政中心资金支付审批手续、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B21 区市政中心实施管理-B211 制度建设情况

区市政中心依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

—+2015》等文件要求，特设《养护考核办法》《巡查考核办法》等对养护工作形成制约，以保障服务质量。其中对服务内容、管理要求、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应用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故满分 2 分，得 2 分。

B2121 购买服务规范性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购买服务对四类设施进行养护及实施监理，预算金额大于 200 万元，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因此，本项目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服务单位。实际操作过程中，区市政中心通过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后及时公布了中标单位，相关资料已及时入档，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故满分 2 分，得 2 分。

B2122 合同签订规范性

本项目有养护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依据行业模板制定并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实施内容、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项目合同内容要素齐全符合规范。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131 考核监管制度执行情况

区市政中心贯彻执行《养护考核办法》《巡查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按月落实养护、巡查的考核工作，依据《精细化养护管理质量评价标准》抽样检查，并形成月度考核评估报告。但评价机构发现，一方面区市政中心未完全按《巡查考核办法》规定“月考核分数与月度日常巡查经费相挂钩，达 100 分全额支付，每减少 1 分扣除 1%月

度巡查经费，60 分以下则不予支付”清算安全巡视部分费用，主要差异部分其一在于 2020 年 4 月巡查考核分数均未达到 60 分(应不予支付当月经费)，但其仍以考核分数同比例结算；其二最后一个月未按考核分数同比例结算，实际以原价予以支付，差异情况如下表 9 阴影部分所示，由此影响了最终结算金额。此外，标记下划线部分为原考核得分存在计算错误之处。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1 分。

表 9-1 日常巡查清算结果差异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黎敏公司			陆畅公司			路昕公司			协翔公司		
	考核得分	考核清算	年终结算	考核得分	考核清算	年终结算	考核得分	考核清算	年终结算	考核得分	考核清算	年终结算
2019/6	74	2.22	2.22	74	2.22	2.22	74	2.22	2.22	76	2.28	2.28
2019/7	72	2.16	2.16	72	2.16	2.16	72	2.16	2.16	76	2.28	2.28
2019/8	64	1.92	1.92	64	1.92	1.92	64	1.92	1.92	66	1.98	1.98
2019/9	66	1.98	1.98	64	1.92	1.92	62	1.86	1.86	66	1.98	1.98
2019/10	64	1.92	1.92	64	1.92	1.92	64	1.92	1.92	68	1.98	1.98
2019/11	66	1.98	1.98	64	1.92	1.92	64	1.92	1.92	64	1.92	1.92
2019/12	64	1.92	1.92	64	1.92	1.92	64	1.92	1.92	66	1.98	1.98
2020/1	66	1.98	1.98	64	1.92	1.92	64	1.92	1.92	66	1.98	1.98
2020/2	66	1.98	1.98	64	1.92	1.92	66	1.98	1.98	66	1.98	1.98
2020/3	64	1.92	1.92	64	1.92	1.92	64	1.92	1.92	66	1.98	1.98
2020/4	54	0	1.62	50	0	1.5	50	0	1.5	52	0	1.56
2020/5	66	1.98	3	62	1.86	3	62	1.86	3	64	1.86	3
实际小计数		21.96	24.60		21.66	24.24		21.60	24.24		22.26	24.90
最终结算数	-	-	24.6	-	-	24.2	-	-	24.9	-	-	24.24

B2132 档案管理规范性

据实地查看结果显示，区市政中心对于会议纪要、管理制度、招投标文件、考核月报、需求单、整改单等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完整，资料清晰可辨，并按要求进行归档整理，保存完好。故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 1 分。

B22 服务单位实施管理- B221 制度建设情况

养护单位遵循投标文件约定，建立内部巡查、人员考核管理、工作管理等机制，明确提出养护工作计划提交时点、巡查人员配备等要求，以加强养护工作质量，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服务单位实施管理- B222 养护工作规范性

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执行养护工作，并接受区市政中心及监理方的抽查、月检等，但据考核评估月报显示，4 家养护单位巡查管理机制存在疏漏，如上报信息有误，巡查落实不到位，上报信息与道路现状不相符，也未贯彻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值班电话。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22 服务单位实施管理- B223 施工安全落实情况

养护单位虽制定施工安全计划，一线人员均持证上岗，但据考核评估月报显示，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一线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现场安全围挡不足，对安全文明施工落实不到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22 服务单位实施管理- B224 监理工作规范性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相应监理人员，按规定提交监理成员名单及监理规划。项目实施期间，监理方以国家技术标准落实开展工程质量监控工作。例如，施工前对材料样品、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定期检查机械设备；对标线涂料取样抽检；对养护单位上报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定期抽查施工交底记录等，监理工作规范。故本指标满分 2 分，

得 2 分。

B22 服务单位实施管理- B2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服务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可为后续核查等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据此，区市政中心积极督促养护单位、监理方按月实施归档工作，内容包括当月施工日志、当月养护工作量、次月养护计划等，归档整齐，但考核评估月报显示，个别月的施工日志中施工情况存在未闭合现象，资料欠完整。故满分 2 分，得 1.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C1111 标线养护工作完成率

据月养护工作计划、决算书、考核报告内容显示，4 家养护单位按合同约定于服务期内以完成标段内所有标线的热熔复线工作，总长共计 133,031m²，标线养护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112 交通标志、标杆、LED 可变车道屏养护工作完成率

据月养护工作计划、决算书、考核报告内容显示，4 家养护单位严格遵循《宝山区道路标志、标线及可变车道新增、调整、撤除、修复任务书》要求，落实完成养护、修复工作，养护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12 巡查工作完成率

据月巡查工作计划、巡查记录、考核报告内容显示，4 家养护单位均安排 2 名固定工作人员落实巡查工作，做到主干道每周全覆盖巡查 2 次，其它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 1 次，巡查工作完成率达 100%，

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113 应急抢修完成率

据决算书、养护考核报告内容显示，4 家养护单位均按任务单要求落实完成标志、标线、标杆的修复工作，完成率达 100%，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C12 考核工作完成率

据养护考核报告内容显示，区市政中心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完成每月日常养护工作及巡查工作的考核工作，并出具月度考核报告，考核工作完成率达 100%，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21 日常养护考核通过率

据上表 3-2 内容显示，4 家单位养护工作的不合格率均为 0%，即考核通过率达 100%，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22 巡查考核通过率

据上表 3-2 内容显示，4 家单位巡查工作的不合格率均为 8.33%，即考核通过率为 91.67%，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3.67 分。

C23 四类设施运行情况

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详见下表），标段 1 四类设施清晰程度、信息完整度、醒目程度最优；4 个标段四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平均值均达到 90% 以上，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表 9-3 四类设施运行情况统计表

标段	1	2	3	4
清晰程度	100.00%	97.16%	94.84%	96.09%
完整度	100.00%	97.44%	96.37%	95.87%
醒目程度	100.00%	97.16%	95.37%	96.09%

标段	1	2	3	4
平均值	100.00%	97.25%	95.52%	96.02%

C131 日常养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据月工作记录及监理记录显示，4家养护单位均在规定时点内及时到场处置，及时率达100%。故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C132 应急抢修工作完成及时率

据月工作记录及监理记录显示，4家养护单位均规定时点内到场解决抢修任务，及时率达100%。故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C133 评估考核及时率

区市政中心贯彻执行相关考核管理机制，于次月及时完成考核评估工作，及时率达100%，故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11 交通通畅情况

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详见下表），各路段拥堵情况与其四类设施损坏情况呈正相关。标段3损坏率高达30.09%其对应通畅率仅57.02%（≥60%得相应权重分），区市政中心应充分考虑各标段特性适当增加巡查、养护频次，以提高道路交通水平。故本指标满分4分，得3分。

表 9-2 通畅率统计表

标段	1	2	3	4
通畅率	76.09%	66.84%	57.02%	67.89%
得分	1	1	0	1
损坏率	11.28%	26.17%	30.09%	24.92%

D112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率

项目实施期间，未接到因四类设施养护不当导致的有责投诉事件，

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D113 整改情况

据月度考核报告内容显示，黎敏公司、路昕公司、协翔公司在 12 次考核中“上报信息与道路现状不相符”的问题发生率达 91.67%、91.67%、83.33%；陆畅公司在 12 次考核中“工作反馈滞后”问题发生率达 66.67%。4 家养护单位均未有效整改月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D114 相关荣誉获取情况

据了解，经市交通委检查验收，4 个标段中的镇泰路等 5 条外道路被评为 2019 年度精品示范路，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D121 养护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据访谈了解，区市政中心对外环线外道路四类设施已建立日常养护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做好标志标线维护后的监督工作；但对于巡查方面，现尚未实现智能巡查体系，仅以人工抽查形式对巡查工作进行考核，较难精准判断其巡查工作完成情况。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D122 评估考核长效管理机制

据访谈了解，区市政中心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落实月度考核工作，但未能积极督促养护单位落实整改，未能发挥监督作用。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D21 民警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民警满意度达 95.58%，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件，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D22 驾驶员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显示，驾驶员满意度达 96.99%，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D23 附近居民满意度

据问卷调查显示，附近居民/行人满意度达 97.40%，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区市政中心依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等文件要求，特设《养护考核办法》《巡查考核办法》等对服务内容、管理要求、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应用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依据月度考核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对养护工作形成制约，进而保证服务质量。多措并举，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稳妥有序的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养护方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

据考核评估月报显示，养护单位个别月份存在上报信息与道路现状不相符，工作反馈滞后等情况。同时安全巡查方面的考核合格率 91.67%，不合格率为 8.33%，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不足。

2、项目单位未按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

区市政中心 2020 年 4 月份养护考核未严格按《巡查考核办法》

的有关规定，即依据考核结果结算相关服务费用，办法中依据考核结果结算相关服务费用的原则未能体现，导致实际支付结果与考核结果存在差异。

3、数据计算有误，影响考核定级

部分合同金额与其分项小计数存在差异，另区市政中心个别月份日常养护、安全巡查月度考核统计口径不一致，个别月份错误发生率达 64.58%及 18.75%，存在数据审核不严谨，影响考核评分定级及费用结算的准确性。

六、有关建议

1、跟踪整改落实，强化有效监管

区市政中心须充分履行考核结果整改监督职责，跟进督促检查，跟踪问责问效，确保整改成果落地落实，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工作不负责任、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服务单位予以警告处置。此外，其应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把整改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建立治根本、管长远的养护体系，进而做到有效监管，提升项目绩效。

2、严格制度规定，据实结算费用

区市政中心应严格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对确属多付的部分应按规定予以纠错。同时抓好考核结果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严肃性。

3、严把审核关，确保数据统计质量

区市政中心应进一步提高审核流程的规范性和审核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重新梳理月度考核统计质量，精准计算统计得分并对应考核等级及结算金额，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层层把关，达到数据结果客观准确的基本要求，确保数据统计质量，为考核等级和项目结算提供客观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优化政府购买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存在跨年支付情况，此举不利于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建议预算单位采取“一招管三年”的模式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进而可通过纵向比较，发现养护工作的不足。同时使得项目服务周期与项目预算周期保持一致，便于为下一年度合理安排项目各项有关工作的实施进度提供依据，为项目后续的规范有序运行打下良好的基础。